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上字第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乙○○
　　丙○○
兼共同訴訟
代理人　　丁○○
被上訴人　　甲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何昀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金錢返還請求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0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確認被繼承人戊○○對被上訴人有新台幣參佰伍拾參萬玖仟壹佰玖拾柒元之債權存在，為兩造公同共有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分之十分之九，餘由上訴人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:

按「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；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。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之存否之訴，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此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

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參照）。查上訴人請求確認被繼承人戊○○對被上訴人有新台幣（下同）398萬9,197元之債權存在，為兩造公同共有一節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則該款項是否為戊○○遺產即屬不明，故上訴人究否為該債權之公同共有人，亦未確定，勢將影響其等就該款項之使用、收益或處分之私法上地位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除去之，故其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自具確認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: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於民國111年4月至同年7月戊○○死亡前，趁與戊○○同住期間，領取如附表所示之存款，扣除被上訴人代墊之費用135萬1,764元後，剩餘398萬9,197元，戊○○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79條，本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上開款項，於戊○○死後應為遺產，為兩造繼承及公同共有，然因被上訴人否認，致戊○○之遺產範圍有所不明，伊為戊○○之繼承人，爰依繼承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79條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確認被繼承人戊○○對被上訴人有398萬9,197元之債權存在，為兩造公同共有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附表之款項確為戊○○委託伊代為提領，但領完即交給戊○○，伊並未過問戊○○之使用方式，上訴人主張為無理由等語置辯。答辯聲明:上訴人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:㈠原判決就後開第2項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請求確認被繼承人戊○○對被上訴人有398萬9,197元之債權存在，為兩造公同共有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: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戊○○於111年7月8日死亡，兩造為其繼承人，均未拋棄繼承。

㈡附表所示款項為被上訴人前往領取。

五、本院得心證理由如下：

㈠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又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與「非給付型不當得利」，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，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（受損人、受益人、第三人之行為）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。在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固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（受損人），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負舉證責任；惟在「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中之「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」，由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而來，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，因此祇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，該侵害行為即為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，受損人自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負舉證責任，如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「法律上之原因」，即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又「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中之「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」，凡因侵害取得本應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，欠缺正當性，亦即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之利益，而從法秩權益歸屬之價值判斷上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者，即應構成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而成立不當得利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意旨參見）。再按侵害歸屬他人權益之行為，本身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，主張依此類型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者（即受損人），固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，惟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，係基於受益人之「侵害行為」而來，必待受損人舉證後，受益人始須就其有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，負舉證責任，方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 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9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證明應證事實之證據資料，並不以可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，如能以間接證據證明間接事實，且綜合諸間接事實，得以在符合論理及經驗法則下，推認待證事實為真實者，亦無不可。

㈡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附表所示時間曾於戊○○附表所示帳戶，提領附表所示金額等情，有交易明細可參（原審卷第27至29頁），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84頁），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。而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應就被上訴人提領附表之款項受有利益一情舉證，始得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上訴人應將附表所示款項返還予戊○○。經查:

1.就附表編號10部分:被上訴人就其受託領取此一款項一情，已提出111年6月2日下午3時26分之錄影檔案、截圖為證，並經原審勘驗屬實（原審法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7號卷二第64、67、81頁，下稱27號卷）。依上開錄影內容所示，戊○○曾以電話向銀行人員表示因身體不好，才會請女兒（即被上訴人）提款，其隨時要用錢都可以，有勘驗筆錄可憑（27號卷二第81頁）。可見戊○○當時之神智清楚，其確有委託被上訴人前往領款之事實，再參以戊○○於與銀行人員對話時，其曾表示：「我寄錢寄在那邊要領錢也有事情喔」、「我寄錢我隨時要用錢都可以的啦」（27號二第64頁），可知戊○○該時應有用錢之需求，而其既因有用錢需求而委託被上訴人前往領款，焉有不向被上訴人取回款項之理，是依此足認就編號10所示款項，應係被上訴人受戊○○委託前往領款，並已交付，就此，上訴人並未提出他證據以證其說，是此部分之主張尚無可採。

2.就附表編號11部分:戊○○係於111年7月8日去世，依證人Ａ０１即被上訴人之配偶到庭證稱:戊○○直到過世前1個禮拜才意識不清楚等語。證人己○○即戊○○看護亦到院證稱:照顧期間沒有看過戊○○拿錢給別人；沒有看過被上訴人拿錢給戊○○；戊○○過世前一、二天就昏迷等語(本院卷第286、289、290、291頁)。上開二位證人與兩造並無何恩怨，應無甘冒偽證，而為偏袒之證述，故應可採信。另參諸戊○○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之護理過程紀錄，戊○○於111年7月7日已入院診治，其意識狀況為混亂，7月8日之意識狀況為昏迷，有護理過程紀錄可參(本院卷第145、14

6頁)，是依上開證據顯見戊○○於111年7月7日之意識狀況即已不清，則其焉有可能委託被上訴人前往領款，並收受此一款項，就此，被上訴人雖辯稱係受委託領款，但並未能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而其領款後所取得之款項又未能證明已交付戊○○，是其就此一部份顯受有利益。

3.就附表編號1至9、12部分:依證人Ａ０１證稱:戊○○的治療都是我決定，醫療費用幾乎都是由我的信用卡去付款，也有由我太太的信用卡付款；家裡開銷也由我們負責；同住期間沒有給我錢；過世前3個月，有戊○○家人、小孩陸續進出；過世前1個月左右，請看護24小時照顧她；3、4月份的時候都可以自己行動，5月份行動比較不好，但我們會協助她出去，6月的時候就沒有力量，我們要攙扶她，那時候要坐輪椅等語(本院卷第284至287頁)。證人己○○證稱:除戊○○小孩外，都是家人在進出等語(本院卷第291頁)。又戊○○係於111年7月8日死亡，已如前述，是依Ａ０１、己○○所證可知，戊○○於111年5月後行動即已不便，6月後更需人攙扶，無法自行出門，且其生活開銷、醫療費用，亦非由戊○○支付，另除家人外，亦無外人探視，惟戊○○之帳戶自111年4月27日至5月31日間，短短1個月餘，即領取如附表編號1至9、12所示共258萬7,763元、美金7萬7,476.87元，其中更於5月16、18、26、30、31日密集、分別各領取49萬元，顯非正常之日常生活花費所需，另戊○○死亡後，其身上僅留有現金10餘萬元，亦據被上訴人陳明在卷(本院卷第118、238頁)，則戊○○是否確有委託被上訴人領取上開款項、被上訴人已否將款項交付戊○○，均非無疑，就此，被上訴人並未能提出證據證明有受委託領款，且已交付款項，而前開款項又係被上訴人所領取，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因領取此部分款項受有利益，尚非無據。

4.承前所述，除附表編號10所示款項，可認被上訴人係經戊○○同意而提領外，其餘部分，被上訴人並未能證明有受戊○○委託領取或交付，而觀諸被上訴人於戊○○於111年7月7

日意識狀況不清時，仍可逕前往提領款項，可知被上訴人應知戊○○存簿、印章放置地點，更可逕為拿取。從而，附表編號1至9、11、12所示款項既係被上訴人領取受有利益，戊○○因此受有損害，而被上訴人又未能證明有受委託領款或已將領取款項交付戊○○，是依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，足認戊○○對被上訴人有附表編號1至9、11、12所示金額之債權共489萬961元存在。又上訴人自陳被上訴人有代墊戊○○生活、醫療、喪葬費共135萬1,764元，應予扣除，並提出醫療費用證明單、收據、喪葬費明細為證(原審卷第31至43頁)，經扣除後，上訴人主張戊○○對被上訴人尚有353萬9,197元之債權存在，即屬有據，逾此部分之主張，則無所憑。

㈢上訴人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確認戊○○對被上訴人有附表所示款項之債權存在等語，惟就附表編號10部分，被上訴人既係受戊○○委託取款，已如前述，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此部分有不法侵害戊○○之權利等語，亦無可採。至附表編號1至9、11、12部分既經本院認戊○○對被上訴人有不當得利債權存在，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主張部分即毋庸再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繼承、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確認被繼承人戊○○對被上訴人有353萬9,197元之債權存在，並為兩造公同共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，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經核並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法　官　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明靜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領取日期（民國年月日）	領取金額（新臺幣）
1	111.4.27	93,178元
2	111.5.13	36,000元
3	111.5.16	8,585元
4	111.5.16	490,000元
5	111.5.18	490,000元

6	111.5.26	490,000元
7	111.5.30	490,000元
8	111.5.31	454,000元
9	111.5.31	36,000元
10	111.6.2	450,000元
11	111.7.7	37,000元
12	111.4.27	美金77476.87元(依當日匯率1美元折合29.396元，上訴人依29.25元計算，共226萬6,198元)

（備註：編號1至11為被繼承人戊○○之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活期存款，編號12為被繼承人戊○○同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外幣存款）